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8-07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拟与福汽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福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签署补充协议背景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福汽集团签署了《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福汽集团承诺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35%(含 35%),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福汽集团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司拟与福汽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

2、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3、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协议履行。

三、签署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8-07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出让所持有的厦门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房地产")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福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预计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金龙房地产评估报告需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公司将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金龙房地产进行审计、评估,待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再次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福汽集团出让所持有的金龙房地产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金龙房地产股权。

2、交易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为福汽集团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金龙房地产进行审计、评估;(3)金龙房地产评估报告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4)待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再行审议。

4、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预计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福汽集团之间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汽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690Y

法定代表人:黄莼

住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 7 号

经营范围: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福汽集团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金龙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位于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2703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金龙房地产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78	765.24
负债余额	222.86	382.50
所有者权益	511.92	382.73
项目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66	269.89
净利润	129.18	144.10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金龙房地产 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拟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金龙房地产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计算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待本次交易经有权机构审批后,本公司将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结合对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协议文件和履约安排。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龙房地产房产股权,股权交割后,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关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金龙房地产进行审计、评估;3、金龙房地产评估报告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4、待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再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8-07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22 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发行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8-08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三年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下属成员企业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和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龙")等公司受到过财政、工信、环保、安全生产、税务、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为实施更为全面的内部管理,进一步避免下属成员企业发生违规事项,公司已强化内部管理。现将公司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金龙汽车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近三年,金龙汽车下属成员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财政、工信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1	苏州金龙	财政部	财监〔2016〕46号/财监〔2016〕50号	因苏州金龙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683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1921 万元。违反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 号,2016 年 8 月 18 日前有效)第八条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作出按违规问题金额的 50%处以 25960.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追回苏州金龙 2015 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 5.19 亿元,该笔资金将在 2015 年度资金清算中扣减,并从 2016 年起取消苏州金龙中央财政补助资格
2	苏州金龙	工信部	工信装罚〔2016〕002 号	因苏州金龙申报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683 辆车截至 2015 年底仍未完工,但在 2015 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涉及 6 个问题车型,不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中关于生产一致性和合格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工信部决定:(1)责令苏州金龙停止生产和销售所涉 6 个问题车型。(2)暂停苏州金龙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并将问题车型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剔除。(3)责成苏州金龙进行为期 6 个月整改

2017 年 8 月苏州金龙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验收,苏州金龙已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恢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格,苏州金龙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期间完成销售并上牌的合规车辆可以申请中央财政补助(前述问题车辆除外),苏州金龙 20 个车型进入工信部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 2017 年第 7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苏州金龙的相关整改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相关不利影响已消除。

2、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1	金龙旅行车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厦环海罚决字〔2015〕24 号	因金龙旅行车排放的废水总磷超标,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罚款 2.316 元的行政处罚
2	金龙旅行车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厦环海罚决字〔2015〕34 号	因金龙旅行车排放的废水总磷超标,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罚款 2.940 元的行政处罚
3	苏州金龙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苏园环行罚字〔2015〕第 096 号	因苏州金龙北车间水洗烘干房制造三部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根据当时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处以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
4	金龙旅行车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监察罚决字〔2016〕31 号	因金龙旅行车生产车间调漆单元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集中收集和净化处理直接外排,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5	金龙联合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	绍柯环罚字〔2017〕90 号	因金龙联合绍兴分公司厂区东侧雨水口排放的废水石油类浓度超标,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金龙联合绍兴分公司处以罚款 35,000 元的行政处罚
6	金龙旅行车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厦环湖罚决字〔2017〕B03 号	因金龙旅行车危险废物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7	苏州金龙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苏园环行罚字〔2018〕第 003 号	因苏州金龙电泳烘干废气 SZKL-Q040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处以限制生产一个月、限制产能 30%、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8	西安金龙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监罚字〔2018〕030 号	因西安金龙干式喷涂蒸活性炭过滤装置填料不足,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汽车(西安)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9	苏州金龙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苏园环行罚字〔2018〕第 065 号	因苏州金龙未及时完成有机废气的减排工作,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处以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 14 万元的行政处罚

西安金龙已足额缴交罚款,出于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及其近年持续亏损、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因素的考量,西安金龙目前已处于停止生产状态。前述其他被处罚主体就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

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涉及罚款的总金额为 55.03 万元,占金龙汽车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1	苏州金龙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园安监述罚字〔2015〕第 010 号	因苏州金龙停车场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3 辆气电混合新能源车车身部分烧损,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本次事故系因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未建立车辆下线时汽车电气系统安全检查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而产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处以 8 万元罚款

苏州金龙就本次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1	苏州金龙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386 号	因苏州金龙消控室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违反了《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苏州金龙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387 号	因苏州金龙车间疏散指示标志被遮,消防安全标准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苏州金龙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苏园公(消)行罚决字〔2017〕0388 号	因苏州金龙车间东侧消防车道被占用,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4	苏州金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苏园关稽进简字〔2015〕0042 号	因苏州金龙手册出口成品项号申报不实,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900 元的行政处罚
5	苏州金龙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苏园地税稽罚〔2017〕9 号	因苏州金龙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少扣缴个人所得税,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苏州金龙处以合计 72,450.7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同安综合违罚字(简易)〔2017〕0012 号	因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未及时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的规定,厦门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处以警告及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7	金龙旅行车	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	厦公湖(湖里)行罚决字〔2015〕00659 号	因金龙旅行车未登记入住酒店客户信息,违反了《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根据《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警报及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8	金龙旅行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东〔2015〕035 号	因金龙旅行车未报检或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手续执行,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金龙旅行车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9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厦国税直简罚〔2017〕7 号	因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逾期办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根据《国地税联合执法文件》相关处罚条例,决定对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被处罚主体就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的总金额为 8.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金龙汽车内部管理流程的优化

1、对问题产生原因进行深入调查

鉴于提升内部管理的需要,本公司对下属公司受到处罚的主要原因进行了系统性的分析,并对各问题进行了归纳汇总;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通过加强培训的方式,提高子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以及违规事项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督促公司员工形成规范意识和勤勉尽责意识。

2、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沟通,确保信息畅通

公司根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强化汇报制度、信息沟通渠道以及反馈处理流程,从制度设计、执行力度、流程优化几个方面进行优化,通过加强各下属公司及业务单位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落实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作流程,明确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重新落实各子公司和业务单位内部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要求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重大事项等方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3、加强日常与专项检查力度

公司将加强各子公司的日常自查及抽查工作,将违规情况与人员考核挂钩,在已有内控审计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将一步梳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长效机制。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8-07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 2、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增加以下内容:(1)"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2)"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增加以下内容: 1、"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 2、"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福汽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5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更新了福汽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福汽集团与本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更新表述为"金龙汽车与福汽集团之间的交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协议之外,本公司与福汽集团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五、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增加《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4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4,386,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0 号)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114,386,075 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83,543	12
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55,696	12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27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1,264	12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38,607	12
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48,738	12
合计		114,386,07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386,075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1,116,632 股增加至 1,005,502,707 股。有关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4,386,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3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27	12,658,227	1.26%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658,227	2,658,227	0.26%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658,228	12,658,228	1.26%
4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38,607	11,438,607	1.14%
5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911	632,911	0.06%
6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1,646	2,531,646	0.2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645	2,531,645	0.25%
8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63,291	5,063,291	0.50%
9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3,548,738	23,548,738	2.34%
10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3,037,975	3,037,975	0.30%
11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987,341	3,987,341	0.40%
1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11,455,696	11,455,696	1.14%
13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华工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2,183,543	22,183,543	2.21%
合计		114,386,075	114,386,075	11.38%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33,575.00	11.40	247,500.00	0.02
	高管锁定股	247,500.00	0.02	247,500.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14,386,075.00	11.3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869,132.00	88.60	1,005,255,207.00	99.98
三、总股本		1,005,502,707.00	100.00	1,005,502,707.00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6 名特定对象均承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限售期间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华工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华工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13520 债券简称:百合转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0 号)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百合转债")510 万张(人民币 5.10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配售百合转债 2,2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4.12%。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知,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 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98%;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 82,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61%;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 205,9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04%;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百合转债 172,0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37%。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累计出售百合转债 51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倪张根	2,250,000	44.12	510,000	1,740,000	34.12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7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5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吴晓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 万有限售条件限售